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頁下文及首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張衡路100號第二層會議室(郵編：065001)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刊載。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僅於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張衡路100號第二層會議室(郵編：065001)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6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萊佛士」	指	萊佛士教育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釋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首次在GEM上市的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零二三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執行董事：
周華盛先生(主席)
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鄉先生
鄭文鏢先生
劉桂林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方大學城
張衡路100號第一層及第二層
郵編：065001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授出可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倘若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則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36,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8,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一旦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情況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出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公司股份。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訂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故此，董事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倘授出，該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起開始，並於以下事件最早發生之時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除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倘有)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華盛先生及劉迎春先生(「**劉迎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鄉先生、鄭文鏢先生(「**鄭先生**」)及劉桂林先生(「**劉桂林先生**」)組成。

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任何獲委任之人士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之劉桂林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可重選。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行將輪席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或獲股東委任(視情況而定)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於一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或獲股東委任(視情況而定)，彼等須(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人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劉迎春先生及鄭先生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先生及劉桂林先生)仍具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亦根據本公司年報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劉迎春先生、鄭先生及劉桂林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三年度內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或自委任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的表現，得知彼等表現令人滿意並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經驗、技能、工作履歷及其他視野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進一步貢獻。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推薦劉迎春先生、鄭先生及劉桂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為達至良好企業管治，退任董事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提議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連續任命退任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張衡路100號第二層會議室(郵編:065001)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決議案:(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授出可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下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但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授權將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授出可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8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華盛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須退任並建議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劉迎春先生

劉迎春先生，59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劉迎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劉迎春先生(i)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廊坊教育諮詢；(i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出任OUC Malaysia Sdn. Bhd；(iii)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出任OUC (Indonesia) Pte, Ltd.；(iv)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出任PT OUC Jakarta Indo；及(v)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出任PT OUC Thamrin Indo(上述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劉迎春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營公司Axiom Propertie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劉迎春先生亦曾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出任廊坊市華璽建設工程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廊坊市審計局工作，任基建審計中心主任。劉迎春先生亦曾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文安縣審計局工作。劉迎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商業經濟學文憑。劉迎春先生現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估值師。彼獲中國審計署認可為合資格審計師及在中國任工程師。

劉迎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度，其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18,000元。

鄭文鏢先生

鄭文鏢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鄭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鄭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新加坡Chef At Work Pte. Ltd.行政總裁兼主席。Chef At Work Pte. Ltd.為一家一站式餐飲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具有跨學科專業技術。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為TMX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新成立公司，為廚房電器分銷商)的主席兼首席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鄭先生曾任Huhu Studio Ltd.(一家紐西蘭電腦動畫工作室)的董事，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出任其投資控股公司Huhu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曾於JOST World Group(商用車部件製造商)任職，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曾任JOST Far East Pte Ltd.董事總經理，負責開發東南亞、台灣及香港市場及處理所有銷售事宜，以及在新加坡建立區域物流中心。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曾任JOST Asia (Shanghai) Auto Component Co. Ltd.亞洲區主席，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顧問，期內領導及管理亞洲區三間公司，並且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長期業務計劃。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取得美利堅合眾國愛荷華州迪比克大學(University of Dubuqu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在新加坡取得新加坡管理學院(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的管理學研究文憑，以及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於新加坡取得義安工藝學院(Ngee Ann Technical College)(現稱為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聯合英國倫敦中央理工學院(The 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的造船及維護技術文憑。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自動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179,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度，其薪酬總額約為179,000港元。

劉桂林先生

劉桂林先生(「**劉桂林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取得會計文憑，並自二零零五年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劉桂林先生在財務管理、企業稅務籌劃、產業園區營運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劉桂林先生擔任朗森汽車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朗森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朗森集團的投融資業務。彼亦參與朗森集團的若干公司交易，其中包括參與籌建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天津玉漢堯石墨烯儲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廊坊信和軟體投資有限公司(「**信和軟體**」)。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劉桂林先生擔任信和軟體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信和軟體主要從事營運及發展高新技術產業園，劉桂林先生負責發展產業園教育科技板塊。自二零一八年，劉桂林先生擔任廊坊裕和園區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發展高新技術孵化業務。劉桂林先生負責開發及營運孵化園。

劉桂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桂林先生有權獲得200,000港元之年薪。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上述退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務；(iii)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各上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GEM上市規則准許在GEM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1. 股東批准

在GEM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000,000股，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權認購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二年		
九月	0.790	0.415
十月	0.415	0.350
十一月	0.400	0.350
十二月	0.970	0.37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50	0.430
二月	0.580	0.425
三月	0.580	0.475
四月	0.650	0.480
五月	0.600	0.600
六月	0.620	0.410
七月	0.670	0.380
八月	0.600	0.385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620	0.395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華盛先生為控股股東，通過萊佛士持有13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5%。按照該持股量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董事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若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周華盛先生及萊佛士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的約83.33%，而該增幅將不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茲通告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張衡路100號第二層會議室(郵編：0650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各自就此所作報告。
2. 重選劉迎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鄭文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劉桂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度**」)的董事薪酬。
6. 就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及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及修訂的日期。」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初始上市之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將會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及／或授出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的要約；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及修訂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方大學城
張衡路100號
第一層及第二層
郵編：065001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已推薦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將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有關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